

云南省湖南商会民主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民主决策工作，确保本会的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云南省社会团体章程》及商会《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的重大事项，须通过民主程序，方能作出决策决定。要充分保证本会会员享有同等的发言权、决定权，重大决策应当召开会员大会，会员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三条 本会的重大决策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开原则。一是决策事项要公开。二是决策依据（包括决策的规定、决策权限）要公开。三是决策程序要公开。四是决策结果要公开；

（二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决策过程中要平等讨论，要特别注意倾听少数人的意见。建立投票表决制度，按表决意见形成会议决议。未经集体讨论，任何个人不得作出决策，要坚决杜绝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；

（三）依法决策原则。要保证决策的合法性，对已经作出的重大决策，监事会要进行复查，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，要及时修正或撤销。

第四条 本会民主决策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。调查研究是民主决策活动的前提、依据和基础性环节，应贯穿于决策活动的始终。在进行决策特别是重大决策之前，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掌握真实情况，抓住主要矛盾，作出准确判断。

第五条 实行重大决策评估工作，衡量民主决策的实效，总结经验、改进决策、落实责任，保证决策执行。应将决策评估贯穿于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。决策前的评估重点是在调研、论证、咨询的基础上，对决策事项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。

第六条 实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实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，是从维护本社会团体利益，保证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制度。要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决策责任追究的程序、范围、形式，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